##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 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77 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。要求公司在 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 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此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延期至2021年6月12日前对《问询函》 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告。

鉴于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, 因此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上述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6月19日前对《问询函》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公司对延 期回复《问询函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